

中華郵政工會會員警告、停權及除名辦法

100.11.22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理事會會議通過
101.03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1.05.24 勞委會勞資1字第1010015061號函復同意備查
104.03.1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4.05.19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40126192號函復同意查
107.03.29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107.05.10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70010404號函復同意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、停權及除名等之處分：

一、不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。

二、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、不正當言行致損害本會名譽、信用等違紀情事。

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納會費，經書面文件催告後仍未繳納會費，且未敘明延遲繳納理由者，處以停權處分。但留職停薪者，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。會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本會應通知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處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危害本會名譽、信用等違紀情事，予以除名處分。

第三條 停權期限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停權至繳納會費為止。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停權三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。

第四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，係指停止會員行使本會章程第七條之各項權利。

受停權處分之會員仍有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，不繳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會員受停權處分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副知所屬分會及事業單位。

第六條 會員受停權之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覆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會員擔任理事、監事，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所遺任期二分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。

第八條 會員遭停權處分，於停權期限屆滿即予復權。

第九條 會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情事者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，調查委員會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。

前項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理事會推派理事二人、監事會推派監事二人組成，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會員有第一項情事，經調查委員會查證屬實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九條之一

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暫行保留其理事、監事及代表資格至屆期終止日。惟未復職前，仍不得行使本會章程第七條之各項權利。

二、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者，自繳納會費恢復會員資格後，即予復權；未申請復職者，前款資格及權利當然消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